

# 中国社会科学

---

内部文稿



SSCP

2013 • 6

中国社会科学杂志社



2007年2月10日创办

2013

# 中国社会科学内部文稿

6

(双月出版)

总第四十二期 12月10日出版

---

· 理论探讨 ·

中国转变发展方式的世界视野

——以广东实践为例

转变发展方式战略研究课题组 · 4 ·

以新一轮改革推动新时期的经济发展

洪银兴 · 22 ·

以什么取代唯GDP增长指标考核体系：经济增长质量论

朱方明 贺立龙 · 31 ·

资本主义形式与资本主义的本质

埃内斯托·斯克勒潘蒂 · 40 ·

---

· 政策研究 ·

公共政策的质量评估与优化路径研究

——以上海、北京、广州汽车限购措施为例

涂成林 · 58 ·



---

---

我国房地产市场调控机制研究

——基于住房“六重属性”的视角

杨继瑞 · 67 ·

公立产业技术研究院与战略新兴产业发展

——机理辨识、国际比较与政策分析

吴金希 · 80 ·

---

---

· 研究报告 ·

社会板块结构的变迁

——1978年以来中国社会分层结构的宏观演化

邱泽奇 刘世定 · 100 ·

忠诚呼吁：为什么中间阶层偏好协商而非依法抗争

熊易寒 · 120 ·

有信仰的资本：温州民营企业主慈善捐赠行为研究

周 怡 胡安宁 · 134 ·

洞察“微谣言”的聚散博弈

——以广东增城事件为个案

毕宏音 · 149 ·

---

---

· 学者视野 ·

新中国建立后毛泽东关于复杂性的探索

——纪念毛泽东诞辰 120 周年

苗东升 · 165 ·

“中央”与“边疆”之间：格桑泽仁的身份建构与政治行动（1927—1932）

赵 崢 · 182 ·

《中国社会科学内部文稿》2013 年总目

· 196 ·



· 研究报告 ·

# 社会板块结构的变迁\*

——1978年以来中国社会分层结构的宏观演化

邱泽奇 刘世定

**摘要:**既有社会流动研究大多从个体流动出发,或探讨流动机会,或讨论流动模式。这类研究的基本假定是:影响流动的基本制度是稳定的,尽管影响个体流动的环境是变异的。而中国社会的现实却是,在过去的几十年里,影响流动的基本制度是变动的。在理论与现实的张力下,探讨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社会制度变革与社会流动之间的关系,发现近几十年中国的社会流动呈以下特点:(1)与基本社会制度变动密切相关,基本社会制度变动是影响社会流动的主要动力;(2)呈现整群流动或板块流动的模式;(3)没有改变行政本位等级制的社会分层结构模式,却在其基础上,附加了财富本位等级制。

**关键词:**板块流动 行政本位等级制 社会变迁 社会流动

作者邱泽奇,北京大学中国社会与发展研究中心教授(北京 100871);刘世定,北京大学社会学系教授(北京 100871)。

## 一、理论与现实的距离

中国在过去30多年所发生的社会变迁是巨大的。在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转型过程中,与经济体制改变相伴随的是整个社会的深刻变革:从农村人口曾经占总人口的绝大多数到城镇人口超过半数,从曾经的初中阶段毛入学率不到50%到九年义务教育的普及,从恢复高考时普通高等学校在校学生区区85.6万人到2010年的2231万人,<sup>①</sup>从农村人口无医疗保障到2011年城乡人口在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两个方面的全面保障,从城乡之间的制度性隔离到城乡之间的逐步融合等。

对此,自倪志伟(Victor Nee)发表市场转型理论以来,<sup>②</sup>在美国社会学的主流

\* 本文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基于全球创新网络的中国产业生态体系进化机理研究”(项目批准号:71172004)、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国家自主创新体系国际化理论与政策研究”(项目批准号:71033001)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主编:《中国统计年鉴2011》,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2011年。

② Victor Nee, "A Theory of Market Transition: From Redistribution to Markets in State Socialism,"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vol. 54, no. 5, 1989, pp. 663-681.



刊物上，每年都会刊发2—3篇，甚至更多以中国社会为主题的文章；<sup>①</sup> 在中国的学术期刊和论著中，社会结构变迁更是一个经常性议题。

在社会分层研究领域，关注点集中在市场化转型条件下：<sup>②</sup>（1）个体社会经济地位的变化；<sup>③</sup>（2）影响个体地位获得的因素；<sup>④</sup>（3）制度变迁与收入不平等。<sup>⑤</sup>大致说来，这些也是美国学术界社会分层的主流议题。

采用与美国社会学界一致的主题乃至分析图式，可方便与之交流。但同时，不可忽视的潜在问题是，在理论与现实之间形成了巨大张力。

在社会分层和流动的事实层面，大致可归纳出两种图景。在一个稳定的制度环境中，首先承认个体具有自由意志且自由意志对个体的社会流动具有直接影响，再探讨因个体的局部环境、努力程度、机会等因素影响，呈现出不同的社会流动轨迹；而在一个社会中，如果这样的轨迹具有变异性（variation），且变异性的分布有规律，则由个体的社会流动所导致的总体意义上的社会变迁就具有规律可寻。二战以后，美国社会的分层，就是这一图景。

第二种图景是，个体的社会流动不仅受到个体的局部环境、努力程度、机会等影响，更受到社会制度剧烈变动的的影响，社会制度变化对个体社会流动的影响远远超过其他因素。20世纪中国社会的分层，尤其是20世纪中叶以后的中国大陆，就是这样的图景。

对于第一种图景，从布劳—邓肯模型<sup>⑥</sup>开始，就成为美国社会学社会分层研究的主流话语。对于第二种图景，既有研究过分强调了第一种图景下产生的规律在第二种图景中的适用性，而少有对制度影响的适当关注。

① Bian Yanjie, "Chinese Social Stratification and Social Mobility,"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vol. 28, 2002, pp. 91-116.

② 边燕杰主编：《市场转型与社会分层：美国社会学者分析中国》，北京：三联书店，2002年；边燕杰、吴晓刚、李路路主编：《社会分层与流动》，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年。

③ Victor Nee, "A Theory of Market Transition: From Redistribution to Markets in State Socialism," pp. 663-681; Victor Nee, "Social Inequalities in Reforming State Socialism: Between Redistribution and Markets in China,"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vol. 56, 1991, pp. 267-282; Victor Nee, "The Emergence of a Market Society: Changing Mechanisms of Stratification in China,"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vol. 101, 1996, pp. 908-949; Bian Yanjie and John Logan, "Market Transition and the Persistence of Power: The Changing Stratification System in Urban China,"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vol. 61, no. 5, 1996, pp. 739-758.

④ Xie Yu and Emily Hannum, "Regional Variation in Earnings Inequality in Reform-Era Urban China,"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vol. 101, no. 4, 1996, pp. 950-992; Wu Xiaogang and Xie Yu, "Does the Market Pay Off? Earnings Inequality and Returns to Education in Urban China,"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vol. 68, 2003, pp. 425-442; Andrew G. Walder and Li Bobai, "Career Advancement as Party Patronage: Sponsored Mobility into the Chinese Administrative Elite, 1949-1996,"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vol. 106, no. 5, 2001, pp. 1371-1408.

⑤ 林宗弘、吴晓刚：《中国的制度变迁、阶级结构转型和收入不平等：1978—2005》，《社会》2010年第6期。

⑥ 美国社会学界社会流动研究的模型化始于布劳—邓肯模型。（参见 P. Blau and O. D. Duncan, *The American Occupational Structure*, New York: John Wiley and Sons, 1967）

新中国成立以来,制度变迁是社会变迁的主要动力,如果不将制度变迁作为变量纳入社会分层的讨论,采用第一种图景的分析路径,<sup>①</sup>使其基本预设条件变得模糊不清,就会忽视制度变迁的主导性影响,难以厘清第二种图景下社会变迁的本质特征,进而对中国社会变迁产生误读。

针对中国社会过去30多年社会变迁的研究,有以下不足。

(1)在方法上,缺乏历史视角。过去30多年里,个体社会经济地位的变化与其在改革前的社会经济地位密切相关,也受到与之相联系的一些根本性制度因素的影响,如果忽视这些制度因素的影响,把不同时期针对不同人群的市场化或其他流动机会的制度性赋予,当作是稳定制度环境下的普遍性给定条件,<sup>②</sup>不仅在方法上是一个错误,也无法准确理解中国过去30多年社会分层结构的演变。

(2)历史视角的缺乏,导致对制度变革中的一些重要结构因素的忽视,并使研究流于数据描述,而数据背后的现实逻辑则模糊不清。例如,关于市场转型和社会平等之间关系的讨论,如果不把握市场转型发生于其中的基本制度以及该制度对市场结构的形塑,那么讨论很难深入。

(3)由于对中国制度变迁的特点研究不足,又采用了与这些变迁并无密切关联的研究图式,造成了对与制度变迁的重要特点相联系的分层和流动图式的忽略。

过去的60多年里,中国社会结构的变化,不只是个体层面上的社会经济地位的获得,<sup>③</sup>或同质群体的相对地位变动;也不只是原有各社会阶层的个体自我努力在结构变迁上形成的统计效应;在很大程度上,具有以下特征。

第一,在各类针对特定人群的基本制度指引下,各级政府通过将针对性的制度操作化为实施规则,为原有社会结构中的特定人群提供流动机会,形成规模人群的板块式结构变动。第二,在板块式结构变动的同时,某个板块中的个体通过对机会的差异性利用,在板块内部流动,形成了同一板块内部的结构差异;甚或部分地溢出板块,形成个体在板块之间的流动。也就是说,在第二种图景下,社会结构变迁是两个变迁综合作用的后果,即原有社会结构的板块式变动和板块内部结构的变动,以及社会板块结构新格局的形成。

这里说的社会结构板块,不同于以资源占有的特定方式为标准而归纳的同质群体(如社会学中所说的阶级),也不同于以职业为标准而归纳的同质群体(如市场化国家的职业群体),它是指在制度分类意义上具有同质性、在社会分层意义上却又表现为异质性的规模人群(如国有企业职工)。

忽视社会结构板块的变动,显然是忽视了社会分层和流动的宏观动力。

一旦引入社会结构板块的建构和变动分析图式,就可以看到,20世纪中叶以后

① 这种分析框架特别适合于这样的预设条件,即存在统一的无法律障碍的劳动市场、评价统一的教育分层体系、有统一规范的收入分配机制,以及(社会经济地位)层级稳定的职业结构(参见图1)。

② 换句话说,不能把“开小灶”当成“吃大伙”。

③ P. Blau and O. D. Duncan, *The American Occupational Structure*.



的中国，前30年是打破20世纪上半叶的社会结构，进行结构板块建构下的社会分层过程，<sup>①</sup>后30年则是结构板块变动和个体相对位置变动同时发生的社会分层过程。其中，个体相对位置的变动，是以结构板块的变动为前提的。

李强曾经意识到制度变迁的重要性，提出了“政策群”的概念，并关注到宏观政策向具体政策的转换，还列举了若干例子。<sup>②</sup>但他没有把政策群和社会结构板块的建构和变动系统地关联起来，也没有讨论其对中国社会结构变迁的影响。周雪光也曾经注意到不同层级制度的特定影响，却没有将其付诸和社会结构板块相联系的进一步的研究。<sup>③</sup>林宗弘和吴晓刚关注到制度变迁的影响，但他们把讨论的方向引向了同质性的阶级分析和收入不平等的问题，未将制度变迁和社会结构板块联系起来分析。<sup>④</sup>

邱泽奇曾运用“制度—人群—地位”关联的分析策略，讨论特定制度通过作用于大规模异质性人群进而影响社会结构变迁的过程，分析了1949—1978年社会板块结构的形成以及分层机制，<sup>⑤</sup>并相信此分析框架同样适用于分析1978年以来中国社会结构的宏观演化，甚至有助于理解中国社会结构变迁的一些疑难现象。

本文将继续运用“制度—人群—地位”的分析策略，考察1978年以来涉及大规模人群流动或流动机会的制度变迁、与制度变迁相伴随的社会结构板块变动，以及以结构板块变动为前提的个体和群体的相对社会经济地位变动，讨论行政本位等级制度的演化，<sup>⑥</sup>回应社会分层研究领域的主流观点，为理解中国社会在过去30多年的分层结构演化提供整体性框架。

## 二、被撬动的社会结构机制

1949年的中国，是共产党从经历了清末民初的军阀混战、抗日战争，以及两次国共内战的国民党手中接管过来的。到试图从计划经济体制中摆脱出来之前，在社会流动的意义上，个体对中国共产党的忠诚与党对个体的需要是个体流动的基本机制。<sup>⑦</sup>在此前提下，宏观制度的安排直接影响了社会结构的格局。

其中，两项嵌套式的全局性制度，建构了基本社会结构板块。

第一，阶级身份等级制度。<sup>⑧</sup>无论是老人还是婴孩，其基本等级，由阶级身份决

①⑤⑦ 邱泽奇：《中国大陆社会分化状况的变迁》，台北：大屯出版社，2000年。

② 李强：《试分析国家政策影响社会分层结构的具体机制》，《社会》2008年第3期。

③ Zhou Xueguang, "Economic Transformation and Income Inequality in Urban China: Evidence from Panel Data,"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vol. 105, 2000, pp.1135-1174.

④ 林宗弘、吴晓刚：《中国的制度变迁、阶级结构转型和收入不平等：1978—2005》，《社会》2010年第6期。

⑥ 阎步克：《从爵本位到官本位》，北京：三联书店，2009年。

⑧ 这里使用的“阶级”，不是经典马克思主义意义上的抽象的阶级，而是1950—1970年代政策实践中的“阶级”，即将全社会划分为两大阵营——敌我阵营。在“敌”和“我”内部，又分为不同的人群等级。（参见邱泽奇：《中国大陆社会分化状况的变迁》）



定。而当一个阶级的存在、权力和特权，达到由法律确认的程度时，这个阶级就成为一个等级。<sup>①</sup>在政策实践中，一个人出生时的阶级成分，影响甚至决定了他的社会经济地位。

阶级身份等级制以及相应的“敌”、“我”阵营（社会结构板块）划分，或“依靠”对象、“团结”对象、“打击和管制”对象几大板块的划分，在1949—1979年间，影响了大规模人群的社会地位和流动。<sup>②</sup>被划入不同社会结构板块的人群，在流动机会和速率方面，各不相同。

同时，不同时期和条件下的具体制度，在不同社会结构板块之内及之间，也有不同。在“我”阵营内，虽然有“工人阶级领导一切”的信条，但具有工人阶级身份只是向上社会流动的基本条件，不同时期的制度，为工人阶级的向上流动提供了不同的流动方向和机会；同样，在“敌”阵营内，也有向上流动的机会，可如果从“敌”流向“我”，则需要特殊的制度，反之亦然。

第二，城乡户籍等级制度。如果说阶级身份等级制度是全局性制度的话，城乡户籍等级制度则是身份等级制度之下的另一个全局性的影响社会分层并建构社会结构板块的制度。在这个制度之下，通过户籍管制，整个社会被分割为城镇和乡村两大板块。在两个板块中，有着完全不同的收入分配制度、福利制度和影响向上流动机会的制度。

阶级等级在农村表现为家庭成分。在劳动任务派遣、收入分配等诸多社会生活领域，家庭成分的不同等级位置，在不同时期，被给予了不同权重。至于向上流动的机会，更与阶级身份等级联动。

与农村人口不同，工人虽也依靠自己的劳动获得日常生活的物质供应，但劳动分工已非常细密，交换活动渗透到了居民消费生活的细节，货币成为劳动报酬的重要媒介，生活保障则完全来自于国家。

支持这些保障的各项制度均体现出具体的城乡差异，包括粮食、副食品和工业消费品的供给制度，住房制度，教育制度，就业制度，医疗制度。<sup>③</sup>与阶级等级制度和城乡等级制度相伴随的还有一系列的辅助性制度，如地区津贴等级制度、行政区划的行政等级制度等。

如果把计划经济时代的社会结构想象为一幢房屋，则阶级等级制度就是大屋顶，是一个全局性变量；由户籍制度确定的城乡等级制度，是两根房梁；城和乡是互不直通的两间房屋，两个板块。在板块之间和板块的内部，其核心是衣、食、住、行、教育、医疗等福利制度的板块式等级结构。

① 格尔哈斯·伦斯基：《权利与特权：社会分层的理论》，关信平等译，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88年，第98页。

② 邱泽奇：《中国大陆社会分化状况的变迁》。

③ 王延中：《中国城乡经济组织和城乡关系研究》，马戎、潘乃谷主编：《社区研究与社会发展》，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1185—1281页。





如果把阶级等级、城乡等级、单位等级结构作为社会结构的经线，那么，在社会结构这幢房屋内部，将这些经线密织起来的纬线就是“行政等级”，每一个个体的社会经济地位就是其在经纬罗织中所处的具体位置。

在城镇，每个个体属于一个有具体行政等级的单位，单位之间等级关系清晰。

在单位内部，每个个体要么有行政级别，要么有技术级别，要么两者兼有。行政级别和技术级别之间具有对应关系。如果一个人两者兼有，其具体待遇，则依高者优先的原则处理。

个体在单位内部行政级别或技术级别的高低，除了个人能力的影响之外，不仅受到家庭阶级等级的影响，还会受到单位行政等级的限制。个体的行政或技术级别，无论他有多大能力，在政治上有多可靠，其上限一般不会超过所在单位的行政等级。

行政区划等级制度、单位行政等级制度、家庭成分等级制度、个体行政级别制度、个体技术级别制度，层层嵌套衔接，最终落实到个体政治和经济待遇上的，是行政本位的工资福利等级制度。其中，单位行政等级、个体行政级别以及技术级别的影响是主要的，甚至是决定性的。<sup>①</sup>

同样，在乡村，行政区划等级制度、家庭成分等级制度、劳动工分等级制度层层嵌套衔接，最终落实到个体身上的，是依行政本位等级制度为影子标准的收入分配等级制度和向上流动机会的等级制度。

如此，行政等级作为纬线，成为整个社会分层结构的最基础的参照（“金标准”），即“行政本位等级制”。每一个等级都伴随着一系列制度安排，从收入分配、住房保障、受教育机会、向上流动机会，到医疗保障，甚至交通保障，都依等级而行。最直接的例子是实行了20多年的工人8级技术等级制，<sup>②</sup>以及行政25级等级制。

在行政本位等级制之下，个体的社会流动受制于其在等级制度中的位置，即社会身份，在同一个阶级等级和同一个城乡等级中，个体具有流动机会。但是否实现流动，则取决于党的需要与个体资格之间的匹配程度。匹配条件包括了年龄、性别、受教育程度、体质、技能等。

这就是1978年，中国共产党提出改革开放时，所面对的社会分层结构机制。一个由阶级等级制度和城乡等级制度所框定的，由不同的社会结构板块嵌套的，用行政等级制度作为金标准的，依据需要，通过制度调整，给板块或板块中的个体流动机会，进而进行社会结构调整的社会，其基础是计划经济所带来的国家对所有可分配资源的垄断和支配。

① 路风：《单位：一种特殊的社会组织形式》，《中国社会科学》1989年第1期。

② 由工人转为干部虽然没有直接的通道，但一旦转变身份，即由工转干，其原有的技术等级就会转为相应的行政等级。



### 三、取消阶级等级，流动机会均等的改善和流动空间的扩展

用行政本位等级制串联阶级等级结构和城乡等级结构所形成的社会板块结构，让结构中的各类关联结构之间的依存关系相当紧密，一个小的制度调整常常需要面对可能带来的整体连带性影响。<sup>①</sup>

撬动整个板块结构的制度调整，是一个全局性的制度，即阶级等级制度。

1978年12月，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不再搞偏离现代化建设这个中心的政治运动，也不再搞阶级斗争。1979年6月，华国锋在第五届人大第二次会议上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宣布敌对阶级已经不存在了。这意味着，从消灭私有制开始的阶级制度到毛泽东在“文革”中建立的阶级分层变量体系被彻底取消。自然，在那个制度下建立的社会分层体系也随即面临严重挑战。

在阶级等级制度取消所直接涉及的“敌对”或“准敌对”社会板块中，包含了几个在不同历史时期形成的异质性群体：在“文革”中被打倒和整肃的政府官员和知识分子；“反右”斗争中被打入社会另册的右派分子；在消灭私有制后接受改造和监督的地主、富农、资本家等。

其中，真正涉及社会经济地位恢复性调整的，主要是前两类人群。1949年以后，他们曾有足够的社会地位，也有足够的向上流动机会，却因各种政治原因，其地位被剥夺了，向上流动的机会也被封闭了。取消阶级等级，只是使他们恢复原有的状态而已。

对后一类人群而言，他们的社会经济地位，并没有因为阶级等级制度的取消而获得恢复性提高。在1949年及之后的社会板块结构建构中，他们的社会经济地位下降，向上流动的机会也被封闭了。取消阶级等级，只是把原本封闭着的、向上流动的门打开了，使“敌”、“我”板块之间的界限消除了，获得了与工人和贫下中农一样的向上流动机会。

取消阶级等级制度对于撬动原有社会结构的意义，不在于给那些曾经的敌对势力平反昭雪，也不在于这个板块在整个社会结构中的份额，因为其所涉及人群规模并不大。其重要的意义在于使因阶级等级而开放或封闭的向上流动机会被均等化，且不再通过政治经济权利的再分配（制造打入另册的底层人群）来实现社会控制。对原本就可以向上流动的工人和贫下中农而言，在向上流动的途径上，他们多了一些竞争对手，而对原本没有向上流动机会的人群而言，通道打开了。

1977年，恢复了曾中断10年的国家高考制度。在阶级等级制度取消之后，高考为所有适龄群体提供了同等的向上流动机会，不受阶级等级和城乡户籍限制，只

<sup>①</sup> 这个结构的特征非常值得探讨，遗憾的是，到目前为止，尚没有研究关注于此。



要自认为有能力，都可以参加考试，在制度安排上，几乎没有设置任何限制。<sup>①</sup>

当然，取消阶级等级制度也意味着与有产者相关联的阶级等级禁忌被取消了，即任何人都有机会成为有产者，无论原有的无产阶级还是被敌对化的有产阶级，其社会流动的空间都扩展了。这个扩展，正是今天我们能够看到的财富本位等级制的制度基础。

#### 四、土地承包制，给农村人口流动机会

行政本位等级制度看起来似乎仅涉及城市，其实不然。在农村，土改以后所建立的家庭阶级成分制度，同样是在行政本位等级制度基础上建立和完善的。每个家庭在群体中的位置，受其家庭阶级成分的影响：从贫农、中农、上中农到富农和地主，每个等级所享有的社会福利和流动机会也是差异化的。

阶级成分被取消后，每个农户在本质上就不再有等级之分。如果说城市里的行政等级制度和技术等级制度相互依存、关系紧密的话，那么此时的农村，已经在等级体制上开始松动。农户的生产活动，包括在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时的土地数量分配，已不受家庭阶级成分的影响。

农村土地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实施，在推动农村经济体制变革的同时，也为改变前30年建立的城乡分割板块及其关联制度奠定了基础。

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带来的第一个影响是人民公社体制的解体。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以后，基本劳动单位和基本核算单位都变了。以生产小队为单位的集体劳动制度改变为家庭劳动制度，基本经济核算单位从生产小队变成家庭。这样，与生产小队集体劳动制度相配套的工分等级制度也消失了。如此，人民公社制度就失去了其存在的基础。

1983—1984年间，人民公社体制被乡村体制所取代。从人民公社体制到乡村体制的变化，不只是名称的改变，更是农村人口新的社会流动机会的获得。

1978年农业（农林牧副渔）所容纳的劳动力为28456万人，1991年达到最高数39098万人，后逐年减少，到2010年减为27931万人（少于1978年）。而这期间，农作物播种面积，1978年为150104千公顷，1991年为149586千公顷，2010年则为160675千公顷，远高于1978年的面积。与此同时，1978年农村总人口为79014万人，1995年增长到85947万人，也是过去30年内农村人口增长数量的最高点，到2010年，则下降为67113万人。<sup>②</sup>

上面三组数据的比较说明，如果其他条件不变，农作物播种面积增加原本需要更多的劳动力，如果考虑到在过去30多年里发展的多种非种植业产业，理论上也需要更多的劳动力，进而也应该保留更多的总人口。但数据显示，自1995年以

①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邓小平决策恢复高考讲话谈话批示集》，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7年。

② 依据《中国统计年鉴2011》整理。

后，农村人口不仅离开了农业，也离开了农村。对社会整体的板块结构而言，这是一个重大的变化。

在农村人口群体板块内部，30多年来，劳动力始终在沿着三个方向分化。

第一是农业内部。农业的产业化和多种经营的发展，是过去30年农业发展最突出的表现。如上所述，在农作物播种总面积有一定增加的同时，养殖业、林果业和渔业等高附加值农业的发展，使狭义农业占农林牧渔总产值的比重从1978年的80%下降到2010年的53%。尽管没有关于林业、牧业以及渔业吸纳劳动力的数据，但近30%的产值增幅，已经在一定程度上说明其吸纳劳动力的能力和数量。

第二是农村工业。农村除农业以外的工副业生产，是人多地少地区解决劳动力剩余的传统方案，《江村经济》生动讲述了1930年代工农相辅的生活场景。<sup>①</sup>即使在“文革”中，一些地方也在偷偷发展社队企业。从1980年代中期开始，乡镇企业得到迅速发展。乡镇企业的发展为人多地少地区农村剩余劳动力的转移，提供了广阔空间。在允许农民向城镇流动之前，这甚至是一个主要空间，容纳了新增农业劳动力的近80%。乡村工业1978年的就业人口已经有30638万人；2010年增加到了41418万人。<sup>②</sup>

第三是离开农村到城镇就业，甚至在城镇定居。从1980年代初期开始，一些农村劳动力就开始离开土地到城镇“打工”，成为城里人所说的“农民工”。<sup>③</sup>1984年，各级政府进一步放宽对农村人口进入城镇流动的限制，允许农村劳动力到城镇务工经商。此后，农村劳动力进入城镇的数量急剧增加。

在过去的30年里，如果要问中国社会结构变动最大的影响因素来自哪里的话，那就是来自从农村到城镇的人口流动，包括劳动力流动和非劳动力流动。而这个流动，恰恰是针对农村人口的制度变迁的结果，它引起了曾经最坚固的城乡社会结构板块的松动乃至变动。

值得注意的是，直到1990年代初期，农村人口向城镇的流动或季节性流动(flowing)，仍然是在城镇人口原先的福利和社会保障制度存在的条件下发生的。而农村人口向城镇的真正流动(migration)，包括到城镇落户，则是发生在城镇人口的原有福利和社会保障制度逐步解体之后，即1990年代中期以后。

## 五、开放市场，给所有人流动机会

如果说土地联产承包责任制把农村人口从土地的束缚中解脱出来，那么开放市场则是给了劳动人口广泛的就业机会。这个机会，依然来自于劳动人口就业压力的

① 费孝通：《江村经济》，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1986年。

② 这个数据应包括被计入在城镇就业的农村人口。（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中国统计年鉴2011》）

③ 张雨林：《县属镇的农民工——江苏省吴江县的调查》，《社会学通讯》1984年第1期。



影响。

在农村面临剩余劳动力的同时，城镇在经过30年的计划经济以后，也出现了大量的“待业青年”，既包括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职工子女，也包括社会的边缘人群，如在“文革”期间被下放到农村，后来返回城镇的“知识青年”。

农村人口的流动，由于其与计划经济之间的不兼容性，不可避免地催生了计划之外的经济形态的发展，即市场。

1980年代初期，对28个省、自治区、直辖市272个村，3.74万户农户的调查显示，各种类型专业户占农户总数的3.5%；其中，非农业专业户占专业户总数的65%；<sup>①</sup>与此同时，将承包的社队企业转为私营企业的现象在各地相继出现。<sup>②</sup>

在同样的冲击下，城镇的个体户群体在得到政府的正式认可之前，也在悄然成长。中央政府响应民意，1981年7月，由国务院发布《关于城镇非农业个体经济的若干政策性规定》，给了个体户一个合法的职业位置。那时，全国个体户实际已经突破100万户。<sup>③</sup>

农村专业户和城镇个体户发展的意义远不止于出现了一个新的社会身份或职业类别，而在于打开了一扇给所有社会成员在计划经济体制之外，通过在市场上赚取金钱来向上流动的机会大门。

市场虽然是在既有的制度安排之外发育和成长，但还是得到了政府的认可，并成为正式制度安排的一部分。当其与另一个至关重要的制度安排即价格双轨制呼应之后，<sup>④</sup>面向所有社会成员的职业流动机会大门，就完全开启了。

如果说1980年代初期的市场是生活资料市场，那么价格双轨制乃至后来的并轨，则让市场扩展到了非生活资料领域。这样，市场才真正开始渗透到生产与生活的各个领域。

市场的出现，使得原本被封闭在计划之内的生产和生活资料，变成了仅凭货币就可以获得的商品。即使有些物资依然需要经过政府许可才能获取，但最终是可以货币购买的。<sup>⑤</sup>

对社会结构变迁而言，计划经济时代，人们首先通过获得社会经济地位即身份，然后才能获得与之伴随的货币。市场的重要意义在于，人们日常生活包括的大多数生产活动可以不依靠原有等级制度而存在，甚至不依靠原有等级制度来提高。货币资产的数量，成为获得社会经济地位的资源。

对社会流动机会而言，市场的含义不在于对计划经济的侵蚀，而在于把由城乡

① 中共中央农村政策研究室主编：《中国农村社会经济典型调查》（综合报告第一、二部分），北京：中共中央农村政策研究室，1985年。

② 晓亮：《私营经济论》，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2年，第87页。

③ 马立诚：《大突破：新中国私营经济风云录》，北京：中华工商联合出版社，2006年。

④ 王永治、张光远：《价格双轨制研究》，《改革》1990年第4期；武爱民：《“八五”期间生产资料价格双轨制改革的方向及对策——兼论实行“弹性双轨制”的设想》，《经济纵横》1990年第12期。

⑤ 这一时期，大量出现倒卖许可证现象。

等级制度和单位等级制度所分割的就业机会或职业流动机会开放了。社会分层或结构板块变动机制，因城乡及城镇内部职业流动机会的出现，在这里开始转折。

只是，这个开放和转折，对于原处在等级制下层的群体而言，虽可以让他们改变职业，原有的身份却依然无法改变，即农民可以进城打工，却不可以成为城市居民；个体户可以挣更多的钱，也依然不可以在身份上转变为集体职工或国有企业或事业单位职工。

与这些身份相呼应的，则是依然没有市场化的、与身份相伴随的城镇人口福利和社会保障制度。

开放市场给所有人提供向上职业流动机会的说法，只是一般意义上的。事实上，不同时期的不同机会，对于处于原行政本位等级制度不同位置的人群而言具有不同的可利用性。因为每个个体在社会流动的机会面前，都有自己的比较利益，以及参与流动的约束条件。在中国的渐进式改革中，在市场逐步出现、资本逐渐发挥影响的前提下，国家正是通过制度变迁，让不同的人群奔向了不同的流动机会，进而撬动了原有社会结构板块，促进了新社会结构板块格局的形成。

如果说联产承包责任制放活了中国70%的人口（中国原有社会结构的最大板块），那么，正是依靠特区制度及其扩散，针对剩下的近30%人口，又一个制度调整出现了：取消票证制度。

票证制度是中国计划经济制度中福利保障的核心制度之一，也是基本生活物质分配的根本制度。在前30年计划经济体系的建构中，生活领域的票证，覆盖了人们日常生活中的衣食两大类别以及与之相关的原材料和设备类别。通过票证的数量和种类，在消费领域建立了明确的与行政本位等级制度相对应的等级体系，<sup>①</sup>即取得什么样的票证，要看其处在什么样的行政本位等级位置上。在取消票证制度之前，一个人再有钱，如果没有合法的行政本位等级位置，也只能通过“地下”手段用钱换取某些票证，或者到非法的“黑市”才能获得消费机会。

1981年的《人民日报》，还有《不要急于取消票证》的专题文章。<sup>②</sup>但随着物资供应的丰富，在物价改革的同时，<sup>③</sup>一些边缘性的票证逐步被取消或名存实亡。从1980年代中期开始，主要消费品除粮油外，已基本取消票证。到1990年代初，随着人口流动的频繁和数量增多，粮票的改革被推到了制度调整的前台。1993年初，中央政府正式宣布粮油购销全面市场化，各地粮票相继停止使用。同年5月，北京市最后停止使用粮票，粮票全面退出历史舞台，中国的票证制度彻底解体。而在特区深圳，票证制度从没有正式存在过。

票证制度的取消，意味着由票证制度保障的等级制度在衣食消费及相关领域的消逝。至此，城乡之间，向上进行社会流动的最大障碍被消除了。由城镇户籍携带

① 张学兵：《新中国票证制度的确立》，《首都师范大学学报》（中国近现代史研究专辑）2003年第S1期。

② 参见《人民日报》1981年11月8日，第5版。

③ 参见前述关于价格双轨制的讨论。



的福利制度中，还剩下住房保障、医疗保障和子女教育机会。

住房保障制度既是城镇的福利制度之一，也是单位等级制度中的显性制度。在计划经济时代，尽管每个城镇居民理论上都应获得住房，但住房的实际保障如每个人的住房面积和类型，却都与其工作所在的单位相关联，都有与其行政等级相匹配的住房保障。绝大部分住房在法律上的所有权属于国家，个体只有使用权。

在住房制度改革之前，假设一个人在市场中赚了很多金钱，如果是农民，他可以在农村盖自己中意的房子；但在城镇，他却没有机会获得好的住房，甚至连获得住房的机会都没有——住房是非卖品。

这个状况直到1994年才得以改变。1994年7月18日，国务院出台《关于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的决定》，明确规定城镇住房制度改革的基本内容，其中包括将住房实物福利分配改变为按劳分配基础上的货币工资分配，并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

住房开始正式进入了市场。<sup>①</sup>但住房改革并不是让每个城镇住户用同样数量的货币购买同样大小的空间。原行政本位等级制度中的不同位置，在住房改革中，都被折算进了新住房体制之中。原有的地位等级越高、工作时间越长，在购房中，所需支付的货币数量就越少。与其他一些国家比较，新的住房改革制度，为处于行政本位等级制度高位的群体（无论是在新制度中还是在旧制度中），提供了更大的“好处”。在住房市场化之初，他们具有更多的机会用少量的货币获得更加优质的住房资源。<sup>②</sup>

到住房市场化为止，附着于城镇户籍上的社会福利还剩下子女入学和医疗保障。尽管这两项保障依然是现在城乡差别所在（在城镇医疗保障中，处于原行政本位等级制度的位置越高，拥有的保障就越多），但由于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向以药养医的方向发展和教育产业化的影响，获得医卫和教育资源的机会，实际上已经被市场侵蚀了。

中国第一阶段的医改，从1980年代初期就已开始。1985年4月国务院批转卫生部《关于卫生工作改革若干政策问题的报告》开始的放权让利、扩大医院自主权，开启了医疗机构“以药养医”的大门。自此，医疗系统虽然在一定程度上依然承担着城镇居民医疗保障的职责，但在运营上，却已经市场化。使用货币，就可以在医疗机构获得同等甚至更好的医疗服务。

与住房体制改革一样，在第一阶段的医改中，医改制度也采用了“老人老办法，新人新办法”的策略，使位于原有行政等级高位的人群在新的体制中继续保持了其优越的地位，享受免费或较低个人支付的医疗卫生服务。2009年开始的第二轮医改，同样没有改变原有的、已经享有优厚医疗卫生保障人群的保障方式。

① 周小川：《房产权与住房改革》，《改革》1992年第1期；王育琨：《住房改革背景分析》，《管理世界》1992年第5期；崔建华：《城市住房改革与住房政策》，《经济科学》1994年第6期。

② 斯蒂芬·帕德尼：《中国、匈牙利和英国的住房和住房改革》，高新军译，《经济社会体制比较》1991年第5期。

1985年出台的《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为学校办学开启了“以学养学”之门。直到今天，尽管争夺优质教育资源仍是中国各地都很突出的社会现象，子女的就学机会仍然受着原有单位制度的影响，但相比计划经济时期根本没有机会而言，人们可以使用货币为子女挣得一定的机会。

对前述制度变迁的粗略回顾会发现，全局性的制度变革或引导，主要是针对之前没有流动机会的人群而言的，包括农民和城镇无业人员，位于城镇行政本位等级下层的、因企业关停并转而失去工作机会的集体企业的职工，以及一部分身在行政本位等级制的中下层，却希望闯荡的“先锋”群体。

然而，制度变迁面前，处于行政本位等级制高位甚至中位的人群，依然像在计划经济体制下一样，不仅拥有优先权，也切切实实地获得了更多、更优质的资源或利益。

## 六、推向市场，挤出原行政本位等级制

到1990年代中期为止，虽然面对的制度变迁不同，市场化改革还是几乎触动了中国社会的每一个人。在原有城镇福利制度逐步解体的过程中，给70%甚至更高比例的人口提供了向上的社会流动机会。但对部分群体而言，这样的机会仍不足以吸引他们参与社会流动，这就是国有企业职工和享受政府财政保障的人群。

中国的国有企业是计划经济的脊梁。从改革初始，国企改革就是备受关注的议题，从1980年代的一厂两制，<sup>①</sup>在国有企业内部兴办集体企业；到1990年代初期，国企开始扩大经营自主权，有条件地进入市场；再到1990年代中后期，中央政府对国有企业“抓大放小”，把非涉及国家战略性资源的企业，完全放入市场。<sup>②</sup>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资料，在不到10年的时间里，有近50%的国有企业职工被迫退出了原行政本位等级体制而进入市场。<sup>③</sup>如果把国有企业职工下岗看作是国有企业人员结构强制性制度安排的后果，那么留下来的国有企业职工所面对的制度变迁，则更多是在减少在他们身上所体现的原行政本位等级制的特征，这就是工资体制改革。

国有企业的工资制度改革，从改革的初期就已经开始。1980年代初期，开始推行奖金、计件工资制以及浮动工资制，部分企业还被准许自行确定工资级别。进入80年代中期以后，国家与企业之间实行工资总额和经济效益挂钩的办法，在企业内部，则实行浮动工资制、结构工资制、岗位工资制，且岗位工资在个人工资总额中的比例不断加大。2000年开始，普遍实行了以岗位工资为主的收入分配制度，使得国企的收入分配与非国企的收入分配机制基本一致。

① 邱泽奇：《边区企业的发展历程》，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96年。

② 邹东涛主编：《中国经济发展和体制改革报告——中国改革开放30年》，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8年。

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主编：《中国统计年鉴2011》。





级别工资制度，是计划经济时代行政本位等级制度在企业的直接表现。对它进行改革就意味着对这个社会结构板块的变革。

在市场化改革中，至2005年，留在国企中的人员，虽然依然有着更好的福利制度，但不再是从摇篮到坟墓的保障，而是新的保障体制——既含有市场的成份，也含有正在建立中的国家保障。

岗位工资制的一个重要意义在于，把计划经济时期依行政本位等级制建立的身份等级工资，转变成为依工作岗位在整个工作体系中的位置所确定的岗位报酬等级。

同样的改革，也发生在教育、科研、文化、卫生领域，甚至国家行政体系中。这些原本完全依赖政府财政的机构，在1980年代中期以前，主要的改变是增加了工资，个体收入的分配结构并没有太大改变。

1985年开始，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在改革原有职务等级工资制的同时，实行了以职务工资为主的结构工资制，并开征工资调节税、奖金税和个人收入调节税。1990年代以后，在国家机关开始实行职务级别工资制；在事业单位，以结构工资制为框架，分别实行了符合各自特点的工资制度，并进一步完善了个人所得税制度。2000年以后，在事业单位实行岗位绩效工资制，按岗位、任务、业绩定酬；在行政管理领域实行职务级别工资制；将所有收入纳入税收管理体系。<sup>①</sup>

至此，计划经济时代的行政本位工资加福利的收入分配等级制度，基本上并入了市场体系。

## 七、行政本位等级制在市场经济下的调整

从取消阶级等级制度到工资制度改革，在社会结构板块调整的制度变迁中，处于原行政本位等级制度中高位置的人群，总有机会优先利用制度的引导。在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卫生制度改革、工资制度改革中，充分体现了这一点。

如果说上述分配制度改革中，处于原行政本位等级制度中高位置的人群只是通过改革获得了更多的利益，没有被触动其固有的、以职业形态表现的在社会结构中位置的话，那么，当他们面对向“体制外”社会流动尤其是职业流动的机会时，又会怎样呢？

事实上，1980年代中期至1990年代中期的“下海潮”，指的就是国家公职人员放弃公职，参与市场、经营工商业的潮流。一个“下”字已清楚说明，在整个社会认知中，这是一种怎样的社会流动。

尽管如此，至今所有已实施的、针对社会流动的制度变迁，似乎都未针对这一人群。改革没有完全触及甚至从未触及这部分人在社会结构板块中的位置，没有针对他们水平流动的制度变迁，甚至没有出现过真正吸引其注意力的流动机会，他们

<sup>①</sup> 邹东涛主编：《中国经济发展和体制改革报告——中国改革开放30年》。



始终在社会分层结构等级中处于优越或优先的位置。

对于处在当时行政等级中下位置的人群，倒是有过一次有诱惑力的流动机会，尽管很难说是向上还是水平流动。这次机会，就是1990年代中后期的乡镇企业改制和国有企业改革中的“抓大放小”。

1990年代以后，乡镇企业的经营绩效对国民经济的增长构成直接影响。事实上，1990年代中期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调整如税收改革、金融体制改革、财政体制改革等，使乡镇企业政企不分的弱势开始显现，行政干预和行政抽利下的乡镇企业，无法适应市场竞争的环境和已经变化的宏观经济环境。<sup>①</sup>从1994年开始，乡镇企业的发展急速减缓。到1997年，各项经济指标与1993年已有相当大的差距。

让乡镇企业改变其所有制形式，几乎是一夜之间来到的机会。到2000年，除特殊情形外，几乎所有乡镇企业都完成了所有制的改造，变成私营或股份制经营。<sup>②</sup>参与改制的主要是五类主体：乡镇政府、企业经营者、企业工人、名义上的所有者即乡镇社区居民、债权人即银行。在实际改制过程中，改制变成了政府领导和企业经营者之间的游戏。<sup>③</sup>在大多数情形下，政府中有资格参与决策的只限于几个人，尤其是党委书记和乡（镇）长，80%的企业转让给了当时的经营者。<sup>④</sup>

乡镇企业改制的过程，对某些重要当事者而言，固然提供了获利的机会，然而极少有地方行政长官愿意放弃现有职位，成为改制后的乡镇企业经营者。当个人只要通过保留或提高其在行政等级中的位置，就可以动态地成为永远的赢家时，谁愿意把自己变成乡镇企业的经营者？因此，这样的流动机会虽有诱惑，但其诱惑并不足以大到让地方长官放弃现有职位。<sup>⑤</sup>

而在国有企业“抓大放小”中，行政主管部门的官员也有同样的机会，可以通过接管政府放出来的企业，从行政体系流向工商业领域，但却很少有人这么做。绝大多数有机会的人，采用了和乡镇地方官员同样的做法。1997年，全国2000多家企业进行公司制改造，结果几乎与乡镇企业改制如出一辙。

从1980年代初期开始，我们看到了一批又一批“先富起来”的人群：农村专业户、城镇个体户、农民企业家、私营企业主等。类似的在乡镇企业改制和国有企业改制中富裕起来的，则是另外一批人。

正是这些非常有限的、可以让一部分人快速富裕起来的机会，使得真正先富起来的人在总人口中占有极小的比例。中国社会的收入分配丁字形结构就是这样逐步

① 邱泽奇：《在政府与厂商之间：乡镇政府的经济行为分析》，《二十一世纪评论》1998年第4期；夏永祥、王常雄：《市场化、政府行为与所有权变革：对乡镇企业兴衰的一种解释》，《制度经济学研究》2005年第2期。

② 史易、赵小剑：《苏南寓言》，《财经》2001年第5期。

③ 邹宜民、戴澜、孙建设：《苏南乡镇企业改制的思考》，《经济研究》1999年第3期。

④ 张建君：《政府权力、精英关系和乡镇企业改制——比较苏南和温州的不同实践》，《社会学研究》2005年第5期。

⑤ 邱泽奇：《乡镇企业改制与地方威权主义的终结》，《社会学研究》1999年第3期。



形成的。<sup>①</sup>在此过程中，我们的确看到个别人的富裕奇迹，但更多的是原有行政本位等级制度的延续，即过去处在等级制结构中上位置的人群，始终有着更好的向上流动或保持现有地位的机会。

## 八、社会板块结构的演化

过去的30多年，中国社会结构沿着两条路径在演化（参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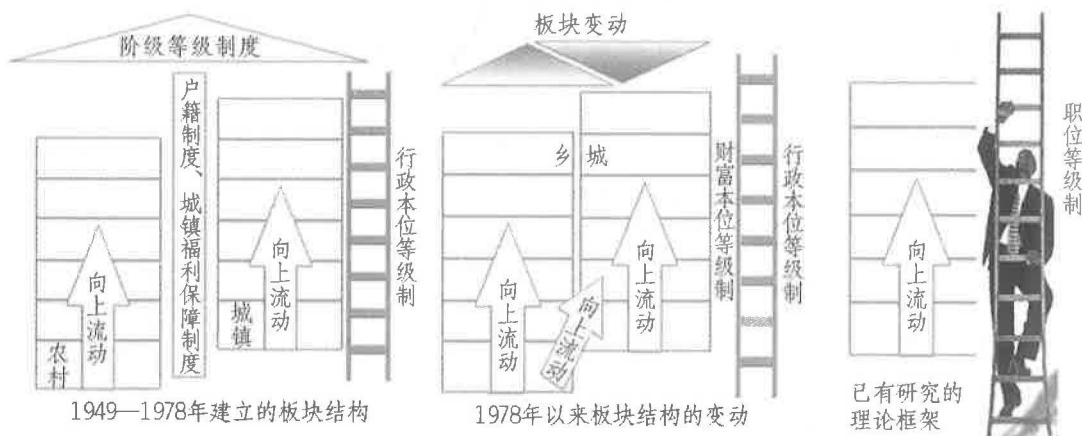


图1 社会结构板块变动与已有研究框架的比较

第一条演化路径是社会板块结构的变动，其驱动力是制度变迁。

取消阶级等级制度虽是针对所有人群，但其重点针对的还是曾经被划为敌对势力的人群，其中一部分是在行政本位等级制度中曾经占据中高位置的人群。取消阶级等级，相当于让他们返回在体制中原有的位置；对另一部分人而言，则是消除了他们向上流动的障碍。

总体上，取消阶级等级制度，给职业或社会经济地位的向上流动清除了基于意识形态标准的障碍。这是在社会结构板块变动的意义上，涉及面最广，直接、瞬时效应最小，长远效应却最大的制度变迁。

在已有研究中，李强关注了制度变动对在历次政治运动中被划为资产阶级知识分子人群的影响。<sup>②</sup>此外，少有研究将其纳入。问题在于，那些通过消除阶级等级制度而获得了向上流动机会的人群，都是社会的精英，有着更充分的向上流动的能力，一旦获得向上流动的机会，他们应更有能力在短时间内向上流动。不仅如此，意识形态变量的取消，对所有社会成员而言，意味着在向上流动的路径中，少了一个直接的、全局性的影响因素，进而减少了一个重要的影响因素。因此，在社会结构变迁研究中，即使不把其作为一个自变量，也需要将其曾经是社会精英的事实，作为

① 李强：《“丁字型”社会结构与“结构紧张”》，《社会学研究》2005年第2期；《当代中国社会分层：测量与分析》，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0年，第170—190页。

② 李强：《试分析国家政策影响社会分层结构的具体机制》，《社会》2008年第3期。

一个控制变量。

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后果之一是让中国70%人口获得了向上流动的机会,包括向城镇的居住位置流动以及与之伴随的向工商业的职业流动,甚至在乡村内部从农业向工商业的职业流动。

但从后来的乡镇企业改制中已经清楚地看到,即使在乡镇企业发展之初,确有一部分人通过市场机会获得了向上流动的机会并实现了流动,与此同时,行政本位等级制度上的人群并没有在这个过程中损失什么,他们甚至获得了更多的收益以及更多潜在的未来收益:地方经济的发展,就是他们仕途发达的资本。

如前所述,机会对行政本位等级制中上位置的群体,始终是存在的,只是始终对其没有吸引力。当可以从市场化改革中既可以获得政治资本又可以获得经济利益时,他们为什么要放弃政治资本而只追求经济利益?因此,需要把社会板块结构变动作为全局性影响因素纳入分析,即在讨论了板块结构变动的前提下,再讨论相同板块内不同人群相对位置的变动及其影响因素。

正是在此意义上,周雪光等的批评是建设性的。<sup>①</sup>他认为将某种个人特征的经济回报归因于分层机制是不对的,在市场制度下还有具体制度决定着政治资本或人力资本对收入的影响。遗憾的是,他没有在社会结构板块变动和特定人群社会经济地位影响因素的差异间进行深入探讨,忽略了在制度与人力资本回报之间,不同层级的制度转换与其所针对的特定人群是需要考量的因素;结构板块变动中制度的影响,针对不同人群的效用是有差别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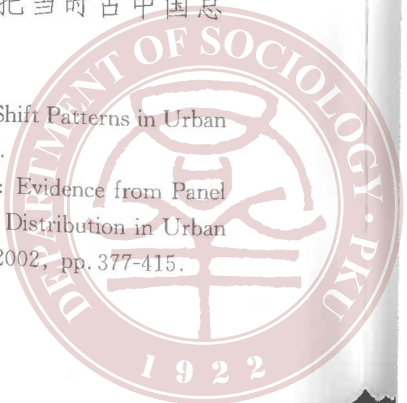
同样,讨论政治与经济的关系或国家与市场的关系,<sup>②</sup>也仍然没有把关注的焦点放在社会结构板块议题上。事实上,很少有研究认真对待由结构板块变动给中国社会分层结构带来的革命性影响。

如果说农村人口的流动是原有体制社会结构板块的重大变动的话,以个体工商业为特征的城镇的市场开放,则是又一个重要结构板块变动的开始。城镇市场的出现与发展,意味着城乡两个板块都有了市场的影响,即全面市场的出现和由此产生的城乡结构板块分割的被打破以及衔接和融合机会的出现。如此再次提起的城镇化议题,正是其后续效应。

第二个板块变动的意义,至少在于它直接影响甚至是撬动了计划经济时代保障城镇人口生活的福利制度。原有的福利制度,恰恰是城乡结构板块分割的标志性制度,涉及的也是中国最大的结构板块。如果把福利制度变革所影响的人群包括在内,几乎影响了中国社会的所有人群。福利制度的改革,不仅是把当时占中国总

① Zhou Xueguang, Nancy B. Tuma and Phyllis Moen, "Institutional Change and Job-Shift Patterns in Urban China, 1949 to 1994,"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vol. 62, 1997, pp. 339-365.

② Zhou Xueguang, "Economic Transformation and Income Inequality in Urban China: Evidence from Panel Data," pp. 1135-1174; Bian Yanjie and Zhang Zhanxin, "Marketization and Income Distribution in Urban China: 1988 and 1995," *Research in Social Stratification and Mobility*, vol. 19, 2002, pp. 377-415.



人口 30% 的人群推到了市场潮流中,更重要的是,整个中国的人口,在社会流动机会的板块变动中,被完全覆盖了。

在这样的事实面前,试图区分市场转型与经济增长对人力资本回报的影响,会让人很容易想象到这样的努力:在颠簸道路上的快速行进中,<sup>①</sup>要把牛奶中的奶和水区分开来。进而让人质疑,对于这类暂时的、快速过渡且永远也不会再现的类似社会现象而言,有怎样的可能和怎样的意义。

在如此背景下,把部门类别作为变量,纳入教育与收入回报之间关系的讨论是明智的,<sup>②</sup>由此发现早期进入劳动力市场和留在国有部门的劳动力之间,在教育回报上没有差异似乎也在情理之中。

问题是,忽略国有部门行政本位等级结构,则是一个重要缺陷。因为,对于部门中的个体而言,其社会结构中的位置变动,最重要的影响不是来自其个体的努力,而是来自其部门在行政本位等级结构中位置的变动。这个变动,不是个人努力的后果,而是制度变动的后果。

从上述讨论中,已经知道,处于行政本位等级制度中高位置的人群,很少进入市场,这样的事实已表明,进入市场的人群,在收益比较中并不占优势。如把尚未改革的福利制度纳入考量,进入市场的人群甚至处于劣势。

在不区分行政本位等级的前提下,对国有部门人群和进入市场人群进行比较,已经过高地估计了市场的力量。因此,当把职业流动区分为管理精英和专业精英时,<sup>③</sup>更需要看到其背后不断变动的板块结构,即其在行政本位等级制度中的位置变动。

不仅如此,正如戈伯观察到的,<sup>④</sup>制度变迁之所以导致结构变迁,是因为有些部门的职位增加了,有些部门的职位减少了。故社会分层结构的演化,与其所在的结构板块的变迁密不可分。

第二条演化路径是与第一条演化路径同时发生的,即在结构板块变动的同时,对行政本位等级结构中部分群体相对位置进行的调整。

城镇福利制度的改革,在总体上是针对城乡人口之间的相对位置的调整,即城镇人口在结构上不再具有整体性优于农村人口的机会。同时,也是在城镇人口内部

① Andrew G. Walder, "Markets and Inequality in Transitional Economies: Toward Testable Theorie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vol. 101, no. 4, 1996, pp. 1060-1073; Andrew G. Walder, "Markets and Income Inequality in Rural China: Political Advantage in an Expanding Economy,"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vol. 67, no. 2, 2002, pp. 231-253.

② Wu Xiaogang and Xie Yu, "Does the Market Pay Off? Earnings Inequality and Returns to Education in Urban China," pp. 425-442.

③ Andrew G. Walder, Li Bobai and Donald J. Treiman, "Politics and Life Chances in a State Socialist Regime: Dual Career Paths into the Urban Chinese Elite, 1949 to 1996,"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vol. 65, no. 2, 2000, pp. 191-209.

④ Theodore P. Gerber, "Structural Change and Post-Socialist Stratification: Labor Market Transitions in Contemporary Russia,"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vol. 67, no. 5, 2002, pp. 629-659.

进行的相对位置调整，原来依据所有制的国有一集体一个体之间的等级，通过福利制度的调整被打破，尽管暂时的等级顺序依然存在，却潜在地预告了板块性优势群体的缺失。

工资制度改革则是针对行政本位等级制度受到挑战之后的调整。在1980年代初期出现的“脑体倒挂”、外企吃香的状态，经过20多年的调整以后，逐步形成了现在可以观察到的格局。

吴晓刚对流动机会的讨论正是部分地观察到了在结构位置调整中出现的向上流动机会，<sup>①</sup>不过，他忽略了一个重要的机会性差异，那就是板块结构机会和位置结构机会是两类完全不同的机会类型，前者是个体无能为力的，后者则是个体可以努力的。对结构板块的调整，机会是全局性的，至少对某个板块是如此；而对位置结构的调整，机会是特异性的，尤其是某个板块内部。由此，两类机会不仅对个体具有完全不同的含义，对社会结构的宏观演化，也有不同的影响。

如果忽视了板块结构的影响，即使把位置结构机会纳入了分析，也依然忽视了影响相对位置变动的最重要因素，即个人无能为力的制度性因素。

## 九、结语：行政本位等级制在市场经济社会中延续

泽林尼 (Iván Szelényi) 和科斯泰罗 (Eric Kostello) 认为，<sup>②</sup>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转型，是市场机制不断侵蚀再分配机制的阶段性过程，表现为三个递进的阶段：

第一阶段，局部性地方商品市场仅对整个国民经济产生侵蚀，再分配经济仍然占据绝对优势地位。此时只有边缘群体进入市场，并获得高收入，且因边缘群体的高收入使市场转型产生平等化效应。

第二阶段，市场进一步发展，并与再分配经济平分秋色，劳动力市场和资本市场开始出现，干部逐渐将特权商品化，从而出现不平等的二元结构。

第三阶段，市场开始占据优势地位，在市场化过程中，技术官僚变成了公司资本家，干部失去特权带来的好处。

这种对市场转型阶段的归纳或预言，由于缺乏前提条件的分析，也许只是臆想。至少上面的讨论中可以看到，原有的社会结构板块在形式上的确发生了巨大变化，行政本位等级制度却在市场的扩张中仍然在延续甚至扩张，并在向下一代传递。与原行政本位等级制所处环境不同的是，原行政本位等级制是金标准，是唯一的等级制，而在市场化过程中，则形成了一个与行政等级体系相互依存的财富等级体系或

① Wu Xiaogang, "Communist Cadres and Market Opportunities: Entry into Self-Employment in China, 1978-1996," *Social Forces*, vol. 85, no. 1, 2006, pp. 389-411.

② Iván Szelényi and Eric Kostello, "The Market Transition Debate: Toward a Synthesi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vol. 101, no. 4, 1996, pp. 1082-1096.



财富本位等级制。

在中国社会中常常议论的“官二代”和“富二代”现象，就是行政本位等级制度在市场扩张中延续的表现，也是行政本位等级制与财富本位等级制并存的表现。

在如此格局下，社会结构的分层机制也有了变化，出现了“同期群筛选机制”。如果说原行政本位等级制解体过程中的每一个政策指引，都有一部分是指向特定同期群体的，那么正在形成中的社会结构机制，基本上是同期群化的，并直接受到原行政本位等级制度和在市场化过程中形成的财富本位等级制度的影响。

同时需要注意的是，两个等级制度的影响并不对等。财富本位等级制受制于行政本位等级制，大量资产的外移以及“裸官现象”，就是这个命题的事实性阐述。

同期群通过“出生—教育—职业”三个阶段的筛选，将每一个新加入的社会成员安排在不同的位置。在这个过程中，与原行政本位等级制度时期一样，出生于行政本位等级制度中上位置的人群，相对下层的人群，总有更好的向上流动或保持上层地位的机会。

关于同期群筛选机制以及行政本位等级制与财富本位等级制之间的关系，将另文专题讨论。

〔责任编辑：冯小双 李凌静〕

